

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、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104年  
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、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80350 全一頁

等 別：員級鐵路人員考試

類 科 別：地政

科 目：民法物權編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試附理由說明，下列情形丙是否得主張善意取得：

(一)甲受監護宣告，在監護人乙不知情的情形下，將名下之不動產出賣並移轉登記與善意之丙？(20分)

(二)甲為逃避債務，與乙通謀為假買賣，將甲之房屋移轉登記與乙名下，乙死亡後，乙之唯一繼承人丙善意不知情，登記成為所有權人？(20分)

二、甲死亡留有一屋，繼承人為 A、B、C 三人，其應繼分各為三分之一，於辦理繼承登記時，亦登記為各三分之一，試附理由說明 A、B、C 三人就該屋為何種共有關係？(30分)

三、甲欠乙新臺幣 300 萬元賭債，請求母丙將名下房屋為乙設定抵押權以供擔保，其後丙因倒會負債，該屋遭丙之債權人丁聲請法院查封拍賣，乙主張應優先受償，是否有理？(30分)